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苏北灌溉总渠南堤 24K+150 — 25K+650 段堤顶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ZZGC-C2026-0004

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

供应商：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

1.1.2.3 乙方：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4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4.5 缺陷责任期：**（1）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甲方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主管部门、督查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4 联络

1.4.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4.3 乙方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甲方和监理人。

2. 甲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1.2 **甲方不提供乙方的施工临时用地和弃土场地，施工临时用地和弃土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甲方批准的权力范围：

①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②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③按第 15.1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④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3.4.4 乙方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甲方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甲方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乙方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2）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障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应按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7）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4套原件，电子文档1套）给甲方，竣工图需移交原件4套（纸质竣工图4套，另附电子文档1套）给甲方，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乙方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乙方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乙方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11）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管理，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加强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环保不达标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乙方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3）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乙方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乙方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乙方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

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7）在实施临时征用的过程中，甲方可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18）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的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乙方自行办理。

（19）乙方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0）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主要经济和法律责任。此外，若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其安全责任而导致的任何事故，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连带责任。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21）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办理。

（22）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人社发〔2022〕101号）执行。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严禁分包。

4.3 乙方人员的管理

4.3.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甲方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部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

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勤1天，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及法定变更条件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万元。

4.3.2 乙方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3.3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必须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建设施工管理考评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7号）执行；合同管理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5号)执行；质量终身责任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9号）执行。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土方等试验均须委托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工程应采用强度高、收缩性小，耐磨性强、抗冻性好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其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符合《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1-2009）的规定，水泥标号不得低于PO42.5级，否则不予计量。使用商品砼的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乙方应保证甲方和监理人可以对本工程所用商品砼在厂内生产期间开展相关质量检查活动，商品砼生产厂家不得拒绝，商品砼符合《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2/T 3261-2017）商品砼使用水泥应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计量。

（2）乙方负责采购的有关材料和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图纸要求。正式采购前应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

计量。

本工程不得使用海沙、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石子。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完成后运行过程中（质保期内），为避免对周边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桥、涵、站、坝、闸、线杆、房屋、道路、地下管道、光缆和电缆等）造成损坏或损毁，乙方须结合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要求留出足够的保护空间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及运输机械，如出现损坏，乙方必须原样恢复，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场内硬化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等费用，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收集。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苏水规【2015】6号）规定的项目，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且专家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图纸和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总价包干。**

9.2.2 乙方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乙方在工地建立一支治安联防队，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

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1 落实施工环保措施，严格施工扬尘管控，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执行苏环办〔2019〕254号文。

现场机械使用张贴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5 文明工地

9.5.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乙方应按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增加内容：围挡的材质、色调应当统一并保持整洁（色调、宣传用语等需经甲方同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乙方须在开工后3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3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工期约定：60日历天，具体工期起算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和天气等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乙方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100 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4）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 mm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1 乙方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合同工程完工	60 日历天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5）乙方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3）甲方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 / T 2334-2013）、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有新规定的参照最新文件执行，其他专业工程执行相关专业标准。

13.1.2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乙方按

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苏水基〔2010〕61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5.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3.1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15.4 暂估价

15.4.1（1）甲方和乙方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甲方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若乙方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甲方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⑴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⑵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中标价。

17.1.2 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经验收合格，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7.1.3 如承包人在报价时采用不平衡报价，其磋商单价高于区公共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10%时，按审定单价执行，且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②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

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安全文明措施费

1.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列支，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

2.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支付。

3.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难以现场计量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

4.发生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变更数量。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的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应当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

6.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落实，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必要时可以下发停工令。

7.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

9．项目法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工程意外伤害等保险应在工程开工报审之前办理，并随工程开工报审时一并报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审查。**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苏北灌溉总渠南堤 24K+150 — 25K+650 段堤顶道路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元（¥ 700584.48 元）。

4. 履约保证金：无。

5. 乙方项目经理： 李艳 。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

乙方：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不得为任何人提供经济担保。

（八）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聘用人员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

乙方：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甲方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

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本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人社发〔2022〕101号）。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河道湖泊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

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增强安全意识。

5、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含柴油）、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工作巡查；

6、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

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水利厅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

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他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查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